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4〕193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赫山区高岭村至楠木通用机场公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报来《关于申请对赫山区高岭村至楠木通用机场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益赫发改字〔2024〕3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相关区域路网布局，打造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增强机场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

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要求，同意实施赫山区高岭村至楠木通用机场公路工程（项目代码：2404-430903-04-01-632110）。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起于赫山区龙光桥街道高岭村，与在建的赫山区五里牌至益阳高铁南站（新市渡）公路K6+000处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相接，并顺接规划的团圆路，往南走新线于马颈坳上跨洛湛铁路隧道，再向南与县道X028相交，然后沿县道X028老路布线，于鹰公塘下穿绕城高速后完全利用既有桥梁上跨洛湛铁路，经寨子仑、石笋，至松树屋场再沿Y345经箴言书院后向东走新线，止于规划的赫山区楠木通用机场正大门处。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高岭村至箴言书院段）里程长度为10.80千米；二期（箴言书院至楠木通用机场段）里程长度为3.25千米；项目全长14.05千米，扣除完全利用石坝二桥0.157千米，实际建设里程为13.893千米；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基宽度8.5米，路面7.5米。

三、项目单位：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9776.9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1229.6万元，工程其他费6914.36万元，预备费1632.9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交通建设补助资金及赫山区本

级预算资金安排。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48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

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2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19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